

抗日战争时期的 “和平”运动

● 黄友岚著
● 解放军出版社



x265

38

BC 17\18

抗日战争时期的 “和平”运动

黄友岚 著

新華書店總發行
人民出版社
全國書店發售
印製於中國人民解放軍
軍事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
解放军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B 566172



抗日战争时期的“和平”运动

黄友岚著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291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2 500

ISBN 7-5065-0409-X/k·38

定价：4.70元



目 录

第一章 中、日在极端矛盾中交战	1
第一节 日本在“扩大战争”问题上的矛盾	1
一、日本军部的两派争论	1
二、中、日签订卢沟桥事件协定	7
三、日陆相鼓吹增兵，天皇未予批准	16
四、日军借口廊坊、广安门事件发动进攻	19
第二节 国民党在抵抗与不抵抗之间的矛盾	24
一、在内外夹击下团结各派力量抗日	24
二、蒋介石批准华北部队的妥协条件	29
三、寄和平希望于西方大国	30
四、对国联的希望落空	36
第三节 抗战初期的船津“和平”工作	41
第四节 日军建立地方傀儡政权	45
第二章 上海战役中的“和平”运动	49
第一节 激烈持久的上海战役	49
第二节 德国斡旋“和平”的失败	53
一、日本军部策划中、日和谈	53
二、蒋介石与陶德曼的两次会谈	54
三、日本上层的争论和近卫第一次声明	61
第三节 日本在“宣战”和废除“制令线”的矛盾	65
第三章 从南京失守到武汉失守期间的“和平”运动	69

第一节 董道宁、高宗武东渡日本	69
一、日军兵力调整和国民党的“和平”倾向	69
二、董道宁奉命东渡	71
三、蒋介石输送“和平”条件	73
四、高宗武再去东京	74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的积极进步表现	76
一、制定了《抗战建国纲领》	77
二、设立国民参政会	78
三、取得台儿庄战役的重大胜利	78
四、制定了若干有利于抗战的法律规定	79
第三节 “宇垣外交”与日、孔会谈	80
第四节 日本分化笼络计划和起用“第一流人物”的失败	85
第四章 美、英的绥靖政策和孔、日的“和运”支流	92
第一节 日本军部发动徐州战役的分歧	92
第二节 美、英绥靖政策对国民党政府的影响	95
第三节 孔祥熙几次“和平”努力的失败	102
第四节 日本建立殖民主义机构——兴业院	107
第五章 日本要汪不要蒋的政策及蒋、汪之间的矛盾	112
第一节 由蒋、汪共搞“和平”到分道扬镳	112
第二节 日本向汪提出全面条件	115
第三节 汪、日代表的上海会谈	118
第四节 汪精卫叛国出走	122
第五节 近卫第三次声明和汪精卫的艳电	126
第六节 蒋介石发表痛斥日军侵略的演说	130
第七节 蒋介石杀汪未遂	136

第六章 武汉、广州战役后的蒋、日“和平”运动	142
第一节 战略相持阶段的双方作战方针	142
第二节 日军对华加强“谋略”，国民党军 反攻失败	146
第三节 1939年的两条“和平”路线	149
第四节 铃木卓尔与宋子良的四次接触	152
第五节 蒋、日香港会谈	158
第六节 香港会谈的继续——澳门会谈	167
第七节 巨头会谈的酝酿和失败	174
第八节 1940年日、蒋和谈的余波	180
第七章 汪精卫为筹建伪中央政府奔走	187
第一节 日本精心策划控制汪精卫	187
第二节 汪精卫与日本权要人士会谈	190
第三节 日本军方的争论	203
第四节 伪三方的南京、青岛会谈	206
第八章 汪集团“为虎作伥”急谋“和平”	210
第一节 千方百计“拉蒋自重”	210
第二节 积极配合“香港密谈”	218
第三节 日本一度决定在华撤兵	229
第九章 日本利用汪精卫政权的失败	235
第一节 汪、日签订《日支新关系调整要纲》	235
第二节 日、汪签订《日华基本关系条约》	245
第三节 汪精卫“和平”运动的卖国性质	251
第十章 太平洋战争使蒋、日“和运”中断	256
第一节 日本南进方针的确定	256
一、南下与北上的矛盾	256
二、侵占法属印支与日、美矛盾	259

三、9月6日的御前会议	262
四、中国派遣军反对南进	265
第二节 日本对中国战场形势的估计	268
第三节 日本在南洋由胜到败的转折	271
第四节 蒋介石积极联合美、英抗日	275
第五节 日本进攻四川计划的流产	281
第十一章 地区性的“和平”活动——阎、日勾结	287
第一节 阎、日间的历史渊源	287
第二节 阎锡山的初期抗战	290
第三节 由抗日到“和”目的转变	296
第四节 阎、日积极谋求“合作”及其矛盾	301
一、“临汾会谈”	302
二、阎、日军换防和日军的“合作草案”	303
三、白壁关“会商”和“洪炉训练”	304
四、喧嚣一时的“汾阳协定”	307
五、“安平会议”上的决裂	313
第五节 未公开“投日”，也未断绝勾结	316
第十二章 “和平”运动与反共“磨擦”	324
第一节 “和日”与“反共”相伴而来	324
第二节 国民党的限共反共活动	327
一、国民党的反共文件和制造“磨擦”	327
二、三次反共高潮	332
第三节 中共对形势的估计及其反顽策略	345
一、对反共形势的分析	345
二、在反击军事“磨擦”中的策略	346
三、在国民党统治区的斗争策略	345
第四节 中、日民族矛盾决定了国共两党关系	356

一、人民希望两党团结对敌	356
二、国民党反共矛盾重重	357
三、中共力求通过斗争达到团结	359
第十三章 战争中后期日本对华政策的变化	
和矛盾	364
第一节 第二次不以蒋“为(和平)对手”的方策	364
第二节 日本“新政策”的推行	372
第十四章 小矶内阁时期的“和平”运动	377
第一节 小矶等的和平“妙算”	377
第二节 “和平”掮客缪斌在日本的活动	385
第三节 冈村宁次与蒋介石的联络	388
第十五章 美、蒋“军权”斗争和蒋、日河南会谈	392
第一节 盟国抨击国民党战场失利	392
一、在开罗会议上美、蒋商谈日本问题	392
二、史迪威争夺军权事件	396
第二节 何柱国、今井武夫会谈	403
第三节 冈村宁次的助蒋反共计划未逞	406
第十六章 国民党蒋介石的阶级局限性	411
第一节 国民党在政治上、军事上的基本缺陷	411
一、国民党的半殖民地统治的思想	411
二、国民党的片面抗战路线	415
三、作战指挥无能和民族失败主义倾向	416
四、国民党军制腐败	418
五、反对实行民主政治	420
第二节 国民党在抗日时期的历史作用	422

第一章 中、日在极端 矛盾中交战

1937年卢沟桥事变，开始了日寇的侵华战争。日本帝国主义决心灭亡中国，变中国为其殖民地。中国人民为挽救民族的危亡，奋起抵抗，形成伟大的民族解放斗争的高潮。这场战争，经历了曲折复杂的过程。

这场战争，在国民党政府和日本帝国主义双方，都是在极端矛盾的状态下进行的。日本挑起战争以后，就面临他的战略企图与军力、经济力不足的矛盾；在国民党政府来说，也出现战无信心、和遭中国人民反对的状态。这种情况，便造成日、蒋之间，一面武装对抗，一面进行“和平”运动的基础。在正面战场的后面，不时出现和平妥协和中止战争的活动。战争的八年，也是不断进行“和平”运动的八年。

第一节 日本在“扩大战争” 问题上的矛盾

一、日本军部的两派争论

日本帝国主义灭亡中国蓄意已久，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来，更变本加厉，由东北而华北，步步入侵。日本这种贪婪野蛮的行动，是由垄断资本和军国主义制度本性所决定

的。当时中国的当政者国民党，政治军事腐败，连年进行内战，削弱国防力量。因此，日本极端轻视中国的抗战力量。日本龟田胜一郎在他的现代史中写道：“日本人以为中国不可能会独立的，中国人是败亡民族，是无抵抗而卑屈着活下去的民族，这种想法直继续到中日事变”。又写道：“明治以来，对（中国）大陆的侵略，是日本国民承认的”，“对中国的侵略是在每个日本国民心中肯定的、承认的，简直是中了胜利的毒。”这段话是极端反动的，但反映了20世纪三十年代，日本朝野具有侵略思想的一些人的观点。

在中日战争开始时有的日本人就认为，只要日本军下动员令，表示断然出兵的决心，随着动员令“号外”的铃声（日本卖报小贩以摇铃招来顾客），中国即屈服了（《今井武夫回忆录》第69页）。

正由于日本认为中国不堪一击，在挑起卢沟桥事件后，并没有进行长期战争的完整计划。日本首相近卫文麿说，军部“实际上没有任何确定不移的大计划”（近卫：《备忘录》、矢部贞治：《近卫文麿》上卷）。日本投降时的外交部长重光葵说，中日战争爆发后，日本人是让中国人牵着鼻子走的。这表明了日本入侵中国后的被动状态。

七七事变时，当时日本有现役兵力38万人（其中陆军兵力约25万人，有17个常备师团）；海军约有190余万吨军舰，空军约有2700架飞机。当时陆军配置：在中国东北地区四个师团（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二师团）；国内十一个师团（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四、第十六师团及近卫师团）；在朝鲜有两个师团（第十九、第二十师团）。中国驻屯军（司令部设天津）、台湾（司令部设台北）有若干联队（《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一

卷，第98—99页)。

当时，中国国民党政府的军队，陆军有170余万人。计有182个步兵师，46个独立旅；骑兵9个师，6个独立旅；炮兵有4个旅，20个独立团；海军约有11万吨军舰；空军各种飞机共约有600架(其中战斗机305架)。(何应钦：《中国八年抗战之经过》)当然，中日双方就作战实力相比较，中国方面处于弱者的地位。

在七七事变前夕，日本在中国的驻屯军，总兵力约5600人。多数驻扎在天津和北平，此外小分队在通州、塘沽、唐山、滦州、昌黎、秦皇岛、山海关(根据1902年《辛丑条约》在华北的外国军队尚有英1008人、美1227人、德1823人、意328人，四个国家司令部均设在天津，部队驻屯天津、北平，也有小部队分屯塘沽、秦皇岛、山海关)。

当时，驻冀、察的中国军队，有宋哲元指挥的第二十九军(由四个师、两个独立混成旅、一个特务旅及骑兵一个师和一个旅编成)及地方保安部队共约75000人。此外，万福麟、冯占海的军队及山西军一部驻于察哈尔附近。合计中国军队总兵力约达153000人。

由于以上兵力状况，日本帝国主义挑起战争以后，又深恐兵力不足和战争长期化。为此，日本统帅部即有战争“扩大派”和“慎重派”两种主张的争论。这种分歧的实质，并不是侵略和反对侵略的分歧，而是在侵华方法、步骤及对日本侵略力量估计上的不同。

在卢沟桥事变发生后，力主“不扩大”主张的有：参谋本部第一部(作战部)部长石原莞尔，航空本部部长东久迩，参谋次长多田骏，该部第一课秩父宫、今田新太郎、堀场一雄等人；此外，极力主张扩大事态的有：日本驻朝鲜总

督南次郎和朝鲜军司令官小矶国昭，海军的末次正信大将（时为内务大臣），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等。东条当时特派参谋富永恭次等赶到东京，提出所谓“彻底膺惩中国军”的强硬主张。

石原莞尔认为，“目前我国正专心致志完成满洲建设和对苏战备，以巩固国防，不要因插手中国，而弄得支离破碎。”（《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一卷，第137页）而小矶国昭则主张：“利用这一事件，推行治理中国的雄图。”主张不扩大派认为，当时主要是对付苏联，一旦对苏开战，即使日本倾全部兵力也还不足，若拿出很大兵力对华作战，等于“一人追二兔，结果一无所得”。因此，在卢沟桥事件之后，是扩大战争还是和平解决，日本统帅部和政府始终处于矛盾和苦恼之中。

七七事变的第二天，日本召开内阁会议，决定事态不扩大，就地解决的方针，并向陆、海、外各省派出机关发出训令。

8日午后，日本参谋本部以临命第400号指示，发给中国驻屯军司令官称：“为防止事态扩大，要避免进一步使用武力。”8日深夜，陆相杉山元命令京都以西的各师团，使他们原定于7月10日复员的步兵联队二年兵延期复员。海军根据军令部方针，准备机动兵力，以备对华紧急出兵。

日参谋本部第三课，研究了按事件的发展使用兵力问题，于8日起草《处理时局纲要》，内称：力求限定于平津一带，陆军对华中、华南执行不出兵原则。9日，该课又作出《处理华北时局要领》，提出方针为“力求事件限于平津一带，迅速确保该地区，求其安定。”并称：“即使抗日行动波及华中、华南，陆军仍以不出兵为原则，但必要时可在

山东方面出兵。”在审议这一文件时，有的认为（如军事课长、作战课长）：如中国军队退到离永定河20华里地区，可将邻接满洲地区作为缓冲地带；有的（如军务课长）则主张：“此时不应有扩张满洲国领土的意见。”

9日8时，日本举行临时内阁会议。席上陆相杉山元提出：应在此时派出适当兵力，“即从国内抽调五个师团派遣到现地。”但其他阁僚们认为，“从国内派兵时机不到”，而予以否定。接着召开四相会议（首、陆、海、外相参加，即内阁核心会议）。会议定出：坚持不扩大方针，要求中国军队撤退，处罚事件负责人，中国进行道歉，并作出今后不再发生事端的保证。

9日夜，日本参谋次长电示在华驻屯军参谋长，略称：为解决卢沟桥事件，此时要避免触及政治问题。同时要中国方面承认：中国军队不得在卢沟桥附近永定河左岸驻扎；处罚直接负责人；中国作出必要的保证，并进行道歉。石原莞尔说：“为了解决问题，还是不使用武力为好。”（同上书，第140页）当日（9日）关东军参谋辻政信去天津，转达关东军关于处理中日关系的强硬主张和关东军对紧急派兵的准备情况。

日本在中国驻屯军桥本参谋长和松井特务机关长，10日向中国方面代表张自忠提出：第二十九军向日本道歉；处分肇事者；卢沟桥附近永定河左岸不得驻扎中国军队；彻底取缔蓝衣社、共产党及其他抗日团体。并要求将上述各项向日方作出书面承认。在中国承认上述各项后，日、华两军各开回原驻地。

中国方面对上述要求，除没有接受撤兵一项外，其余

都接受了。但日本还是横生枝节，使问题不能顺利解决。

7月10日午前，日本参谋本部的有关部门对形势作出如下的所谓估计：

“我驻屯军所努力的和平解决，换来中国方面暴戾的挑衅态度，事态逐渐恶化，有扩大之虞”。“中国驻屯军的自卫行动，将陷入优势之中国军队的重围之中，终至于不可挽救。”这样，“则帝国威信扫地，而使中国日益得势”；“鉴于中国全面抗日的形势，不能不担心日华关系更加尖锐化”，又称：“估计目前国际形势，不会引出欧美、尤其苏联参战。”根据以上判断和日本军内的强硬派夸大“敌情”的报告：中国的“中央军集结于陇海路”，“蒋介石命令四个师北上，开向石家庄附近……”。这些情报，事后日本也承认“中央军北上的情报失实，现地形势并不是那样紧张。”（同上书，第42、144页）但是据此却提出向中国增加兵力的意见：

- (1) 关东军一部(两个混成旅团和4个空军中队)；
- (2) 朝鲜军一部(第二十师团和3个空军中队)；
- (3) 从国内抽调三个师团及18个空军中队。

当时日本参谋本部一面作出对华用兵的设想，一面又犹豫不定，主要是对苏联参战的问题难以决断。7月10日参谋本部第二部提出：①动员15个师团；②发动军需动员准备量的半数；③作战地区为黄河以北，根据状况包括上海方面；④作战期限为半年；⑤战费55亿日元。日本估计战争初期，中国能集中兵力40至50个师。

日本参谋本部第一部、第二部对苏联的动向仍是议论纷纷：有的认为“苏联对日参战的可能性不大”，其理由是苏联正在内部进行肃反，国内呈现不安，同时又面临德国对其威胁，因此“日苏关系半年内无事”。积极主张“对华

讨伐”的人还乐观地判断：“中国只须一击就会屈服”；“中国有两个多月的时间就会屈服”。但稳健论者还是认为，若拿出很大兵力对华作战，“则不能进行对苏作战准备。”那将是“极危险的”。

11日上午，日本在召开首、外、陆、海、藏五相会议后，相继召开内阁会议。会议决定：“彻底遵循不扩大和就地解决方针”；同时，又决定派兵华北，以“显示威力”。当日上奏天皇裁决后，随即发表《关于向华北派兵的政府声明》。声明诡称：“我方未放弃和平解决希望，根据事件不扩大的方针，努力作局部地区的解决”。声明又讲：“我方为使中国方面进行道歉，并为今后不发生这样的行为，作出适当保证。由此，在日本内阁会议上下了重大决心，决定采取必要的措施，派兵华北。”（同上书，第146—147页）这完全表明了日本政府虽没有长期进行战争的计划，但武力亡华的方针是坚定的。

二、中、日签订卢沟桥事件协定

7月10日夜，日本华北驻屯军参谋长桥本群等，向中国华北当局提出撤军等事。11日晨，第二十九军副军长兼北平市长秦德纯答复：“中国军队撤出芦沟桥一事，绝对不能允许。”日本认为冀察首脑解决问题无诚意，但又考虑驻屯军司令官田代皖一郎正在病中，在华日军不多，立即开战也无力量，因此又委托特务机关长松井和武官辅佐官今井进行交涉，以为缓兵之计。

今井向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齐燮元、张允荣等提出：“如果中国方面答应日军要求的条件，日军即主动签字，同时从芦沟桥周围撤兵”。此前，日本条件是中国军队先撤，日本才能撤兵；现在是同时撤退。这样，便得到中国方面

的赞成，交涉向解决问题方向发展。

这时，日本驻地军得悉东京要派关东军、朝鲜军和国内3个师团来华消息，驻屯军的强硬派急剧抬头，甚至有毁约的论调，并召开会议决定：以此事件为转折，从根本上解决华北问题，暂时停止和平谈判，彻底实现《何梅协定》。在此期间逐步集结兵力，伺机予河北省的中国军队以彻底打击。同时，向日本军部报告：“不能认为冀察当局对谈判有诚意。因此，我军为使今后的行动较为容易，应改变态势，示以坚强的决心促进谈判，其结果将不得不发动武力。”但此时，驻屯军在谈判中仍然按“不扩大”原则，在11日20时，与中国签订《卢沟桥事件现地协定》（即秦德纯、松井协定）。协定内容为：“一、第二十九军代表声明向日军表示道歉，并对责任者给予处分，防止今后不再惹起类似事件。二、中国军队和丰台驻屯的日军过于接近，容易惹起事件，因此，卢沟桥周围及龙王庙驻军，中国改由保安队维持治安。三、鉴于本次事件孕育于蓝衣社、共产党及其他抗日各团体的指导，今后要采取措施并彻底取缔。”

上述条款，中日两方均予承诺并行签字。日本交涉人员立即向天津驻屯军司令部和东京陆军省作了报告。但问题并未就此了结。当协定签字日的半夜，东京电台却发出挑衅性的广播称：“接到在北平签订了停战协定的报告，鉴于冀、察政权以往的态度，不相信其出于诚意，恐将仍以废纸而告终”云云。日本在北平的谈判者松井当即电询东京：“东京广播目的何在？如果要求冀、察方面真诚的履行协定，我方也有表示诚意的必要，今天的广播，不但不能起到规戒冀、察的效果，相反会造成给冀、察方面以撕毁协定的借口。”东京以搪塞之语回电说：“广播错误，希继续

努力”。由此可再次看到日本帝国主义者不顾信义，蓄意侵略和挑起战争的反动伎俩。

11日夜，日本近卫首相为统一国内舆论，召集贵、众两院议员代表、财界实力人士和新闻界代表开会，阐明政府制服中国的决心，要求朝野各界予以支持。当时，日本有影响的报纸，多数主张“以强硬态度面对中国”。这时，日本上层“不扩大”战争的主张成为“不负人望”的论调；日本的主导政策，是向着扩大战争方向前进。随即把关东军两个混成旅团、驻朝鲜的1个师团、日本国内3个师团，陆续开进华北。但日本军部和政府，也并未摆脱战与和之间的矛盾。

日本在中国驻屯军司令官田代皖一郎因患心脏病（7月15日死去），11日，由教育总监部长香月清司代替。临履任前，陆相指示：“对卢沟桥事件，在不扩大方针下，力求就地解决。”这个笼统的指示，使新上任的司令官极为难办。香月清司说：“大臣和次官是强调事件不要扩大，而大如国策、小到政府对事件的政策却一字未谈，只是随便说说希望现地解决，真是令人难解，使人不安。”（同上书，第156页）日本上层的这种态度，正是在事变后多次谈判达成协议，又多次撕毁的基本根源。

新上任的日本驻屯军司令官，在《卢沟桥事件协定》签订之后，又于13日向中国冀、察政务委员会提出要求：①彻底镇压共产党的策动；②罢免排日要人；③撤去驻在冀、察的排日的中央系统各机关；④从冀、察撤去排日团体，如蓝衣社、CC团等；⑤取缔排日言论及宣传机关和学生、民众的排日运动；⑥取缔学校、军队的排日教育；⑦对北平的警备，将来由公安部队负责，城内不得驻屯军队。